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71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顏孝辰

被告 賴昇濱

陳紅珠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賴昇濱、陳紅珠發支付命令（原告聲請對債務人LORD GENERATION LIMITED發給支付命令部分，經本院裁定駁回確定，非本件繫屬範圍）；惟被告賴昇濱、陳紅珠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」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

(二)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美金211萬9,128元萬元本息部分，依本件聲請支付命令即訴訟繫屬時之民國114年12月9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1.465折算新臺幣計算（見卷附之臺灣銀行歷史匯率收盤價）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,667萬8,36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另聲明請求被告連帶

01 給付新臺幣40萬1,121元本息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  
02 臺幣40萬1,121元；至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利  
03 息部分，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  
04 額。上開二項聲明請求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  
05 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合併計算，共為6,707萬9,484  
06 元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,707萬9,484  
07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2萬0,80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  
08 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後，尚應補繳新臺幣62萬0,304  
09 元。

10 二、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 
12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1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16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他命補正事項  
17 部分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 
19 書記官 周筱祺